

# 省政府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规 个人缴费标准最高档次增加到3000元

日前,省政府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规,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档次增加到13个,最高缴费档次达到每年3000元;缴费补贴每人每年至少30元;另外,我省不但鼓励养老金多缴多得,还将鼓励长缴多得,对长期缴费的,将会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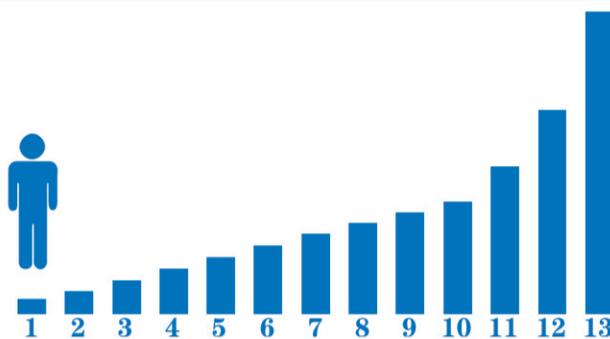
■ 谭全武 记者 祝亮

## 个人缴费 最高档次增加到3000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其中,个人缴费标准由过去的10个档次,增加为13个档次,最高档次金额由1000元增加到3000元。具体分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3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省有关部门还会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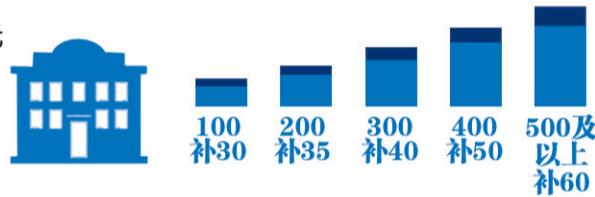


## 政府补贴 缴费补贴每人每年至少30元

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两部分。

在缴费补贴方面,每人每年最低缴费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30元、缴200元补35元、缴300元补40元、缴400元补50元、缴500元及以上的补60元。

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省级财政目前承担20元,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比例由各市确定。有条件的市、县可在省里规定统一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补贴。



## 特殊群体 三大类困难群体可由政府代缴费



我省规定,对重度(二级以上)残疾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县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

实际,在缴费档次范围内确定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

## 丧葬补助 最低标准为8个月的基础养老金



我省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参保人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最低标准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

此外,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个人账户 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将拥有个人账户,国家将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和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 领取条件 无论男女,年满60周岁即可领取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 待遇调整 长期缴费,可加发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目前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国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时,省政府将结合我省实际,适时调整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本地区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长缴多得,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 转移接续 缴费期间 可申请养老保险转移

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问题,新规也有明确。对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 2014年依法行政 考核正式启动

省政府法制办邀请网民来给机关打分

星报讯(吴险峰 赵言华 记者 祝亮) 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2014年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已经正式启动。即日起,广大网民可以登录省政府法制办官网(www.ahfzb.gov.cn),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打分。

根据《安徽省2014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对合肥等16个设区市政府及省发改委等42个省直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测评。网民的评价将作为被考核单位评定的重要依据。

评分标准包括:该行政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及更新情况;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情况;对该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有意见和建议,反映的渠道是否畅通;该行政机关在作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时,是否向社会公布,并通过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听取意见;该行政机关对群众投诉案件、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等查处办理情况;该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是否有执法不公、执法粗暴、执法推诿或执法不作为现象;该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现象等。

根据考评规则,评分标准:满意,请在80~100分之间打分;比较满意,请在60~79分之间打分;不满意,请在40~59分之间打分。每个IP地址限投一票,投票截止于2015年2月8日。

## 近2/3红头文件 被“挑出毛病”

我省首发依法行政白皮书

星报讯(吴险峰 赵言华 记者 祝亮) 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依法行政在安徽(2004~2014)》正式发布。白皮书采取文字与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情况通过图表的形式进行表现,首次对十年来我省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阐述。

2000年以来,开展12批次清理

白皮书显示,2000年以来,我省共开展了12批次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取消和调整省本级审批事项1789项。不久前,省政府正式公布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审核确认省直75个单位,保留行政权力1712项,精简68.3%,并全部公开。

去年55项重大决策“被否”

近年来,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的事前风险评估,按照有风险慎决策、有不可控风险不决策的原则,合理运用风险评估结论。

据统计,2013年,全省共评估重大决策事项1248件,暂缓实施48件,不予实施7件,暂缓实施和不予实施分别占评估总数的4%和1%。通过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了一大批矛盾和隐患。

近2/3红头文件被“挑出毛病”

为从源头上消除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违法或不当问题,我省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力度。

2004年以来,省政府共备案登记各部门、各市及省直管县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495件。2004年至2013年,省政府累计前置审查省政府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463件,其中,发现问题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的有303件,占审查总数的65%。